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关于组织开展第九届“创客中国” 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杭州赛区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及省经信厅关于开展第九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有关部署，为推进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和“小微你好”专项服务行动，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服务国家新型工业化建设，挖掘一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浙江好项目”，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九届“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杭州赛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共同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项目孵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重点发掘和培育一批高质量项目和优秀团队，争取有更多“好项目”入围全省全国奖项，不断催

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和成长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实现“以赛促创新活力、以赛促供需对接、以赛促‘四链’融合、以赛促大中小融合”的目标，助力制造强省和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为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

二、大赛组织

本次大赛由市经信局主办，市工信服务中心具体组织实施，负责选拔杭州赛区优质项目，负责做好大赛宣传策划、建立项目库、聘请专业投资机构和创业导师、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开展优秀投融资机构评选等工作。各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当地项目选拔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参赛项目征集。重点围绕杭州市五大产业生态圈，着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本领域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中小企业参赛，积极动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产品研发企业等优质企业和创业创新团队，原则上各区、县（市）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参赛率不低于20%。请各区、县（市）在开发区、高新区、特色小镇、小微企业园等各类园区平台以及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范围内做好大赛宣传、项目征集、报名推荐等工作，原则上做到国

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项目路演全覆盖。

(二) 加强部门工作协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共同推动大赛顺利进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要做好牵头发动和具体实施工作，推荐优秀项目在小微企业园、特色小镇等园区落户并给予政策支持。

(三) 强化大赛宣传力度。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及本系统各类宣传渠道，为赛事举办营造良好氛围。对大赛举办期间的各项活动、比赛中的优秀“双创”项目和“双创”典型案例给予重点宣传报道。

(四) 做好项目跟踪服务。依托杭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杭州企业之家），跟踪获奖项目落地情况，定期汇总分析。积极协调国家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和小微企业园做好项目落地、入园、孵化服务。加强与有关金融机构的合作，为获奖项目提供专项金融服务。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作用，为参赛项目提供全方位服务。对符合各层级“专精特新”企业条件的项目，优先推荐并享受相关政策。

四、联系方式

(一) 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联系人：胡旭鸣；联系电话：85257155

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

心)

联系人：张杰；联系电话：86934873

联系人：张烨；联系电话：87296615

(二) 大赛官网

<https://zj87.jxt.zj.gov.cn/>

附件：第九届“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
创新创业大赛杭州赛区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第九届“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杭州赛区活动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第九届“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杭州赛区活动

二、大赛主题

围绕产业链 部署创新链 配置资金链 培育人才链

三、组织架构

指导单位：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主办单位：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数字经济局）

承办单位：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服务中心（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杭州联合银行

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浙江鸟镇街科技有限公司

四、项目征集

围绕五大产业生态圈等重点产业，聚焦智能物联、生物

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领域，重点突出关键核心技术、关键工艺、关键设备、关键产品的创新项目。

五、参赛条件及要求

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进行比赛。

(一) 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杭州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4. 无不良记录。

(二) 创客组参赛条件

1. 遵纪守法的个人或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均可参赛，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 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团队核心成员，与其他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 企业团队或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

(三) 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近三年在市级及以上总决赛中已获得名次的项目和团队不得再参加本届大赛，企业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

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获奖资格。

六、赛程安排

（一）项目征集（截至7月7日）

项目报名：参赛企业或创客团队登录大赛官网（即浙江省企业之家网，<https://zj87.jxt.zj.gov.cn/>）注册报名，按要求完整、准确、真实地填报相关信息。未注册登记的参赛企业或创客团队不得参加大赛。请各区、县（市）积极发动各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首台（套）产品研发企业等优质企业参赛。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赛项目直接进入复赛阶段。

服务机构报名：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有意愿的金融服务机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微工业园等通过大赛官网（即浙江省企业之家网，<https://zj87.jxt.zj.gov.cn/>）“服务机构报名”通道报名。

（二）初赛海选（7月上旬）

大赛组委会统筹开展海选赛，海选赛采用线上书面评审和线下（园区）路演方式进行比赛。所有募集的参赛项目将委派评审专家进行项目初筛，联合各区、县（市）、产业集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各行业协会、相关园区共同承办，举办数场线上和线下海选赛，择优筛选出不少于70个项目（含直接晋级项目），进入专项复赛。

（三）专项复赛（7月中下旬）

根据海选筛选出的项目，按照智能物联、生物医药、高端装备、新材料和绿色能源等领域，大赛组委会统筹开展专项复赛，每个领域举办不少于1场线下路演，邀请对应产业的园区合作举办，复赛阶段共产生不少于20个项目进入“创客中国”杭州总决赛。

（四）尽职调查（7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对入围项目进行实地走访、项目审查、现场辅导等尽职调查工作，确认项目真实性。不接受尽职调查的项目和团队不得进入市级总决赛。存在真实性问题的项目将被淘汰，从备选项目中进行递补审查。通过尽职调查，再由组委会会议后，确认产生最终进入市级总决赛的好项目不少于20个，并在大赛官网和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在线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五）全市总决赛及颁奖典礼（8月中上旬）

大赛按照创客组和企业组分别进行决赛，杭州总决赛采取评委现场打分方式进行，分为现场演示、答辩和评委打分三个环节。设置创客组和企业组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以及优胜奖若干名，分别给予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应的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择优推荐报送10个优秀参赛项目（包含企业组和创客组项目）参加第九届“创客中国”暨“浙江好项目”大赛省赛赛事的评选。大赛设置十佳导师、十佳合作伙伴等，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

中工作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予以表彰。

七、政策支持

(一) 择优推荐入围杭州总决赛中的 10 个项目报送参加第九届“创客中国”浙江赛区暨“浙江好项目”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省总决赛;

(二) 所有参赛项目优先获得由杭州市中小企业服务联盟提供的创业培训、项目计划书指导等各类免费创业辅导;

(三) 为所有参赛项目提供跟踪服务，优先为优质参赛项目对接产业基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进行融资对接，通过建立导师制，邀请行业冠军企业、投资人作为参赛项目的导师，做好一对一帮扶;

(四) 在政府官方网站等主流媒体进行发布和宣传;

(五) 对进入杭州总决赛的优质项目企业，并符合各层级“专精特新”认定条件的企业，优先推荐申报;

(六) 可获得创服机构为本届赛事专项提供的“创业大礼包”服务内容。

八、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市)经信部门需将大赛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活动开展，确定专人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加强沟通衔接，推动大赛顺利进行。

(二) 扩大活动宣传。各区、县(市)要根据赛事安排

统筹做好宣传，特别是在项目征集、海选赛、复赛、决赛等关键节点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杭州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杭州企业之家）及本系统各类宣传渠道，加大宣传力度，为赛事组织营造良好氛围，扩大赛事影响力。对大赛举办期间的优秀“双创”项目和“双创”典型案例给予重点宣传报道，并持续跟踪和服务。

（三）做好配套活动。组织项目对接、创业培训辅导等大赛配套活动，鼓励创业服务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提供专业服务。

（四）定位公益活动。本次大赛活动不得向参赛企业、团队收取报名费用。大赛活动经费由大赛组委会负责筹措。